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並於2011年7月25日由股東修訂及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3及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指定交易所」	指	公司細則定義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及不含先決條件的提議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陳嘉利先生（「陳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陳先生及華先生，由於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華先生之重選乃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視、考慮及由董事會推薦。

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華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陳先生及華先生之營商及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陳先生及華先生的獨立決議案。

陳先生及華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11年6月10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旨在(a)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並(b)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按於2018年6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採納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並授出所有購股權，總數295,973,766股股份將獲發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3)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4)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297,407,356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董事會函件

- (4)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3)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自去年於6月8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年度授出的21,000,000購股權，其中15,000,000獲行使，6,000,000失效，沒有被取消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受採納以來已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目前並無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存的計劃授權限額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存的購股權計劃限額。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被增加至297,407,356股，大於現存計劃授權限額的295,973,766股）。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所作貢獻及源源不斷之付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以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符合相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用途。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74,073,561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297,407,356股購股權以供認購，惟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出准予上市及買賣申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最多發行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74,073,561股股份計算，為594,814,712股股份）；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最多回購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上文(b)所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按已回購股份數量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a)至(c)所述的一般授權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本公司進行集資或須迅速完成收購交易時，本公司將可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感謝你的到來，本次股東會會派發給來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每人1盒茶點。不論您手持多少股票或代表多少股東，仍按照到場的每人1盒餐點派發。

茶點以先到先得方式派發。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原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1) 但於上午9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10時正舉行；或
- 2) 但於下午2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5時正舉行；或
- 3) 但於下午2時正或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陳嘉利先生

陳嘉利先生，63歲，於2014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陳先生於2017年6月9日獲重選。

他擁有逾三十多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酪悅軒尼詩、英美煙草集團及帝國煙草集團等跨國公司，負責快速消費品之推廣、銷售、分銷及管理。

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合辦之EMBA學位。彼亦曾於史丹福法學院、哈佛商學院、華頓商學院進修管理課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服務合約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其於本公司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7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2,145,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酬金。其委任及酬金經考慮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陳先生超過30年於快速消費品的豐富工作經驗將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帶來裨益。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華宏驥先生

華宏驥先生，52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10日獲重選。

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家本地律師行的合夥人。華先生現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另外，華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儘管其他董事會成員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有經驗的金融專業人士，華先生乃因彼作為法律執業者的專業經驗而被物色及聘用。彼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級工作經驗亦將補充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於華先生過往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個期間，彼一直能夠投入時間及精力，令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他曾於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任職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6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

本公司與華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於本公司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7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華先生將收取17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其委任及酬金經考慮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華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欲購回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批准

公司進行的所有回購股份事宜，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後，方可進行。擬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974,073,561股。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股東將會受益。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數量成比例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回購。

倘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購回297,407,356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代價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的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於回購當日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該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倘於擬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股份回購授權，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每次回購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釐定。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四月	1.1	1.02
五月	1.12	1.04
六月	1.14	1.1
七月	1.18	1.11
八月	1.11	1.05
九月	1.08	1.02
十月	1.06	1.01
十一月	1.03	1
十二月	1.03	0.98
2019年		
一月	1.06	1.01
二月	1.04	1.02
三月	1.05	1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0.99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Gold 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7%之權益。倘董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則Gold 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會增加至約39.96%（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董事、其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陳嘉利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華宏驥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b)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按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或因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當時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回購股本的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 「動議：更新於2011年6月10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1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1名，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d) 為釐定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投票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合資格出席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e) 建議的期末股息預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權利，最遲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認購彼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確保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